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股權計劃 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二十分(或緊接於同日正午十二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數
責任聲明	ii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	5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6
總協議	7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11
上市規則涵義	11
附加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意見	13
備查文件	13
附錄一 –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4
附錄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附錄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定 義

在本通函(附錄一除外)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第17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相關總協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受總協議與所提呈尋求同一批准之有關決議案所述限制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指	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之授權日期；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指	任何長實關連發行人根據長實總協議發行或將發行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長實關連發行人」	指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長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長實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定 義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指	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經扣除將出售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債務證券」	指	按照文義，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或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關連債務證券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獲長實總協議或赫斯基總協議指定為關連債務證券買方)，而「關連債務證券買方」亦應據此詮釋；
「關連發行人」	指	按照情況，長實關連發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而「關連發行人」亦應據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二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49至5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赫斯基」	指	赫斯基能源公司，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以HSE之代號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 義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指	赫斯基關連發行人根據赫斯基總協議發行或將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赫斯基關連發行人」	指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赫斯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赫斯基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赫斯基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指	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予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經扣除將出售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和電香港」	指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和電國際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電香港上市文件」	指	和電香港就其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文件；
「和電香港股份」	指	和電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	指	和電香港之認股權計劃，由和電香港董事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有條件接納並於同日由和電香港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計劃將繼而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通過；
「和電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60.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HTX）；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柯清輝先生及黃頌顯先生組成，以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向獨立股東就總協議之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提供推薦意見；

定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總協議而言，除各自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於此等總協議並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及行使根據和電香港採納之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之統稱，而一項「總協議」將據此詮釋；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股權計劃 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i)批准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及(ii)批准訂立總協議以及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此等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和電香港就其建議上市刊發上市文件。如和電香港上市文件所述，其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股東批准採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建議。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可向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與董事，以及該計劃中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予者提供及授出認購和電香港股份之認股權。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特定有關認股權於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或適用於認股權的表現目標的規定。和電香港董事保留靈活性，並在如他們認為適當時加入此等條件。和電香港董事相信按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計算而為和電香港股份設立的最低認購價將可保障和電香港的價值，並達到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的目標。

此外，和電香港董事認為和電香港擁有向該等僱員和其他人才提供認股權以購買和電香港的股份權益的能力實為重要，以獎勵他們對和電香港的長遠成功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及作為額外獎賞。

董事已考慮並同意和電香港董事之觀點，認為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將讓和電香港能夠吸引並保留具備合適資歷與經驗的僱員和其他人才。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為批准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訂立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各關連發行人各自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長實總協議或赫斯基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會上考慮酌情批准訂立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

總協議

(a) 長實總協議

訂約各方： 本公司
長實

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內容： 訂約各方同意，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各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不時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訂立長實總協議後，長實關連發行人概無責任發行，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責任購入任何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根據長實總協議，任何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收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代價將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釐定，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與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賣出價)進行，並將根據長實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證券時經相關長實關連發行人訂定。

長實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詳述之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限制如下：

- (i)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16,3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以上公式決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五億美元或下文(vi)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 (i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董事會函件

(v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v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年期： 長實總協議之年期以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為限，惟根據長實總協議提前終止者則另作別論。

(b) 赫斯基總協議

訂約各方： 本公司
赫斯基

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內容： 訂約各方同意，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各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不時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於第二市場購入由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訂立赫斯基總協議後，赫斯基關連發行人概無責任發行，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責任購入任何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根據赫斯基總協議，任何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收購將按一般商業條（包括代價將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釐定，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與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賣出價）進行，並將根據赫斯基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證券時經相關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訂定。

董事會函件

赫斯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詳述之限制所規限。

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限制如下：

- (i)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共不得超過港幣16,3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以上公式決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五億美元或下文(vi)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 (i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董事會函件

- (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年期： 赫斯基總協議之年期以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為限，惟根據赫斯基總協議提前終止者則另作別論。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參與財務及投資活動，而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鑑於全球經濟急劇放緩，多個市場增長減慢，全球主要經濟體系陷於衰退，加上環球銀行業績出現前所未有之倒退，於目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備存過剩流動資金只可帶來低回報。本集團審訂其投資及庫務政策時，考慮可否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是優質企業債券。董事認為，讓本公司可以更靈活投資於可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實為審慎之投資策略，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董事對有關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一般而言較對其他獨立公司更為熟悉。由於將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流動資金投放此等債務證券上非屬審慎，因此於總協議及向獨立股東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決議案內已訂明若干保障及限制，以為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可能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建立穩健的流動資金投資政策機制，使本集團提升回報的同時，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長實總協議或赫斯基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長實、李嘉誠先生與李澤鉅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上述總協議所佔之利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總協議及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49.97%之投票權，而兩位李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91,962,54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51.41%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購任何關連債務證券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所指涵義之「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於按照或根據有關總協議收購任何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或赫斯基債務證券當時之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及尚未履行之規定。

附加資料

謹請注意(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之各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其就總協議之各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附加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本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親身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各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

董事會(不包括於相關總協議佔重大權益及已因此放棄就此事項投票之董事，但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按照總協議計擬進行及受其條款規限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收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根據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就總協議之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之各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總協議之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及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總協議之各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總協議及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備查文件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及總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之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備供股東查閱。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在本附錄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一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分派」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以實物分派和電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向和電國際若干合資格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惟須待所訂明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香港」	指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電香港章程細則」	指	和電香港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和電香港董事會」	指	和電香港之董事會；
「和電香港董事」	指	和電香港現任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和電香港集團」	指	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和電香港股份」	指	和電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或倘和電香港股份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因任何此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引致的其他面值之股份將構成和電香港普通股股本之一部分；
「和電香港股東」	指	和電香港股份持有人；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	指	和黃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建議批准之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批准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和電香港股份將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的涵義不時為和電香港附屬公司之公司，而不論在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以下是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i)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的目的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旨在使和電香港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電香港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的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的業務關係。

(ii) 可參與之人士

和電香港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甲)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個體（「被投資個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職能範疇）（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乙)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丙)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丁)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客戶；
- (戊)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個體；
- (己)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庚)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辛)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就其本身而言將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和電香港股份數目

(甲) 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乙) 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和電香港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一般計劃上限」)。

根據緊接分派前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將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

(丙) 受上文(iii)(甲)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iii)(丁)分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或(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丁) 受上文(iii)(甲)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iii)(丙)分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敦請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和電香港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超越一般計劃上限(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或(倘適用)如上文(iii)(丙)分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

(iv)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受下文(v)段所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之認股權須獲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

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和電香港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授出認股權予關連人士

(甲) 凡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向和電香港董事、和電香港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須獲和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亦為認股權承授人之任何和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乙) 倘向和電香港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該認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該認股權當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

(甲甲) 合共佔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超過0.1%;及

(乙乙)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根據和電香港股份於每次授出認股權之日當時之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經和電香港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和電香港須向和電香港股東發送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資料之通函。所有和電香港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大會上表決批准授出該等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和電香港主要股東或和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認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和電香港董事在建議授出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建議時,該段期限便由假設已被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列明外,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和電香港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前，毋須於工作表現上達至任何表現目標。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表現目標。

(viii) 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

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和電香港股份在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ii) 和電香港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和電香港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ix) 和電香港股份之地位

(甲)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須受和電香港章程細則一切條文之規限，待完成下文所載之登記後，在各方面均與認股權妥為行使之日或(如當日適逢和電香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重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之和電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乙)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和電香港股份」包括提述和電香港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額將視乎和電香港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和電香港股本而定。

(x) 授出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甲)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某一股價敏感事項為作出某些決定之主要考慮因素時，不得建議授出認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將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計算：(甲甲) 就批准和電香港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和電香港董事會會議之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乙乙) 和電香港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之最後日期，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認股權。

(乙) 和電香港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由和電香港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訂明禁止和電香港董事買賣和電香港股份之期限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和電香港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

(xi)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期限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將於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在全面行使其認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因嚴重行為不檢或下文(xiv)分段所述之情況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未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下獲接納之建議之建議授出認股權及任何當時未能行使之認股權將告失效。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後三十天內或和電香港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服務日期將被計算為承授人在和電香港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彼行使全部認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未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下獲接納之建議之建議授出認股權及任何當時未能行使之認股權將告失效，而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或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之較長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當時可行使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將被計算為承授人在和電香港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終止其僱用理由為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和電香港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承授人或和電香港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之聲譽蒙受損失之罪行除外)，或其僱主有權立即解僱其服務合約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除和電香港董事另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外，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以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和電香港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i)任何認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和電香港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及(ii)認股權將失效,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之日或以後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或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凡透過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其他相似之方式向所有和電香港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倘提出協議安排,則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和電香港須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促使該建議乃以相同條款(經作出適當變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透過全面行使已授予彼等之認股權(不論可行使與否),彼等將成為和電香港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協議安排正式提呈予和電香港股東,承授人(不受其獲授認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影響)將有權於有關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建議)終止前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致函和電香港所指定者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上文而言,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之建議)截止之日期或根據協議安排可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認股權期限內提呈將和電香港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承授人須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範下,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以前之任何時間致函和電香港根據認股權計劃全面或按於該通告內所指明者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承授人就因行使其認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而有權參與並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就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和電香港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和電香港派發特別股息、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和電香港股份(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和電香港股本之認股權之任何證券,但不包括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及和電香港集團之任何其他類似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持有人配售證券、合併、分拆或削減和電香港股本之情況(發行和電香港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可能不會視作須予調整之情況),而一項認股權仍可以行使,則此等相應改動(如有)將對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股權有關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或面額(在其未獲行使之情況下)、任何認股權之行使價(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此等調整)、任何認股權所涵蓋或仍涵蓋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任何認股權之

行使方法及／或上文分段(iii)所提及之和電香港股份最高數目，惟(a)任何此等調整給予承授人有權認購之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將相等於緊接作出此等調整前，其行使所有持有之認股權可認購股本之比例，(b)作出任何此等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認股權而應付之總行使價將與未作出調整前其付者盡量接近(但不高於現有行使價)，及(c)所作調整不得導致和電香港股份以低於其面值配發及發行。此外，就任何此等調整而言(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和電香港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要求。

和電香港分派任何現金(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和電香港股東時，和電香港將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所調低之款額為和電香港董事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和電香港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i)和電香港董事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ii)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和電香港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分派款額，(iii)此調整須於和電香港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生效，(iv)本節規定之所有調整將與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擬作出或經和電香港股東在會員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v)經調整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和電香港股份之面值。

(xix) 註銷認股權

受下文(xxix)分段所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除承授人之書面同意之外)須經由和電香港董事批准。

(xx) 終止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

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和電香港將不得再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惟需要使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仍然有效或按該計劃之條文所規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此等終止前授出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行使。

(xxi)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因承授人身故而將認股權傳予其遺產代理人，否則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認股權，加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認股權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和電香港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認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xii) 認股權之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甲）第(vi)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乙）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分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丙）和電香港董事行使和電香港之權力，以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分段為理由，註銷其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之日期。

(xxiii) 其他事項

（甲）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和電香港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與發行的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和電香港股份數目相等於上文本附錄第(iii)(乙)分段「一般計劃上限」所規定者）。

（乙）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甲甲）如上文(xxiii)(甲)分段所述取得批准及和電香港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乙乙）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或透過和電香港股東之書面決議案，及（丙丙）經和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

（丙）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條款關於（甲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認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乙乙）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除非經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認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丁）在下文(xxiii)(己)分段之規限下，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須經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有關改動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戊）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己) 和電香港董事或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管理人就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之權限若有任何更改，須經和電香港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庚) 凡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任何事宜須獲得和電香港股東或和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則該等事宜須同時獲得和黃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經和黃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香港並未根據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本通函」，本函件屬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總協議之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之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吾等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事實與理據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6頁所載彼等之函件。

懇請注意本通函第6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總協議之各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總協議及尋求之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各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柯清輝

黃頌顯

謹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原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批准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刊載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將容許 貴集團購入長實或赫斯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將發行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同類債務工具，惟須受總協議所計擬進行之交易適用之上限（「上限」）及下文所述之若干限制所規限。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實、李嘉誠先生與李澤鉅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相關總協議及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長實聯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之權益（約佔 貴公司49.97%之投票權）。兩位李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91,962,543股股份之權益（約佔 貴公司51.41%之投票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柯清輝先生及黃頌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總協議之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已獲委聘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為止在所有重要方面屬及將仍屬真確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所獲得的資料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惟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總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包括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背景及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給予董事靈活度，可批准收購關連債務證券而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可避免每次收購關連債務證券均須重覆符合同等披露要求。訂立總協議後，關連發行人概無責任發行，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責任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

貴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參與財務及投資活動。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業務部門錄得港幣6,467,000,000元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貴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到較佳之風險控制及盡量減低融資成本，貴集團中央化庫務活動。

鑑於全球經濟急劇倒退，貴集團備存之過剩流動資金只可帶來低回報。董事會相信，投資年期較長之優質工具可成為另一吸引之選擇。事實上，貴集團投資企業債券已有悠久歷史。董事認為，投資於 貴集團熟悉其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實屬審慎。按總協議所計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可將投資範圍擴闊至 貴集團熟悉之公司。

如 貴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為其各非上市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幣或美元營運之上市及若干海外實體除外)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約港幣88,021,000,000元之速動資產，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幣57,286,000,000元(佔65%)，以及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港幣30,735,000,000元(佔35%)。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之71%(共港幣40,451,000,000元)撥作短期銀行存款。其餘之35%速動資產中，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證券佔29%、上市股權證券佔5%，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1%。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證券(包

括由管理基金持有) 包括超國家票據(27%)、政府擔保之票據(25%)、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21%)、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17%)及美國國庫債券(10%)。當中73%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證券屬於Aaa/A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少於一年。於速動資產中，13%以港幣為單位、48%為美元、14%為歐羅、10%為人民幣、5%為英鎊及10%為其他幣值。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證券之年息率為2.625%至7.375%。由於發生全球金融風暴，貴集團之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價值減少港幣2,837,000,000元。

2. 貴集團之速動資金

以下為根據貴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3,246
聯營公司	76,478
電訊牌照	72,175
合資企業權益	45,865
投資物業	41,282
租賃土地	34,74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0,735
商譽	30,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60
	549,50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57,2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4,767
存貨	18,528
	130,581
資產總值	680,085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4,14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43
	<hr/>
	268,232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2,497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945
本期稅項負債	1,275
	<hr/>
	107,717
	<hr/>
負債總值	375,949
	<hr/> <hr/>
資產淨值	304,136
	<hr/> <hr/>
股東權益總額	271,576
少數股東權益	32,560
	<hr/>
權益總額	304,136
	<hr/> <hr/>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為港幣680,085,000,000元，其中固定資產為港幣173,246,000,000元(佔25.5%)、聯營公司為港幣76,478,000,000元(佔11.2%)、電訊牌照為港幣72,175,000,000元(佔10.6%)、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幣57,286,000,000元(佔8.4%)、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為港幣54,767,000,000元(佔8.1%)，以及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30,735,000,000元(佔4.5%)。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為港幣253,884,000,000元，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5.2%。於借貸總額中，9%於二〇〇九年到期償還、64%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三年到期償還，以及27%於二〇一三年後到期償還。當中有港幣119,857,000,000元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港幣134,027,000,000元之主要票據與債券，年息率由0.5%至9.5%。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計息借款共港幣13,348,000,000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股本總額為港幣304,136,000,000元，而綜合借貸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少數股東借款在內)為港幣165,863,000,000元。貴集團負債淨額相對資本淨額比率為34%。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貴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貴集團訂立一項貸款設施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為和電國際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取得最高總額2,500,000,000美元（約港幣19,376,000,000元）之貸款設施。貴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獲和電國際派發現金特別股息約港幣20,000,000,000元。

3. 保障及限制

為確保貴集團僅審慎撥出部分速動資金予關連債務證券及限制該等證券本身之風險，如「董事會函件」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設訂若干保障及限制。下列為有關摘要：

- (1) 於任何一次關連債務證券發行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之20%（倘適用，包括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

此限制乃為避免不恰當地集中於單一次發行（計及到期日接近或較短之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此舉將令貴集團於僅有少數獨立投資者之證券類別的投資受到限制。

- (2)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受上限所規限，據此關連債務證券投資總值（扣除銷售額）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刻均不得超過港幣16,380,000,000元，約相當於貴公司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產淨值（如定義）之20%。

此限制乃為使貴集團不會將其可供運用之速動資金之重大部分投放於此級別之投資。根據吾等之經驗，就擬取得合理程度多元化之投資組合而言，20%限制屬相對普遍之上限。

- (3) 關連債務證券應屬合理程度之速動性。

近期之經驗顯示，速動性將受制於不時之市場狀況。不過，證券須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或應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應具有價值（連同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相等或高於500,000,000美元等要求，乃指所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在正常情況下應有若干程度之可供銷售性。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僅可於第二市場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關連債務證券將為具正式文件並涉及公平價格之市場推廣過程之發行主題，或於市場向賣方按市場通用之條款及採用「董事會函件」所述機制購入。

- (4) 關連債務證券應達投資級別或同級

此項要求應確保指定證券及其發行人須受外界監察。儘管評級機構地位可能動搖，但吾等認為在目前之氣候下，此類評級之標準應會收緊。

- (5)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為零息及不應附帶轉換或期權或類似特性

此規限乃為將投資限於「傳統」債券，而非資本價值有較大幅變動之零息債券，或價值更複雜並承受股票市場與信貸市場風險之可轉換債券。

- (6) 幣值限於港幣、美元或加元，除非發行之幣值被視為不會引致資產與負債幣值之重大不協調

此規限乃為限制外幣風險。貴公司以港幣編備賬目，因此港幣、美元（考慮到港幣與其幣值掛鈎）及緊密聯繫之加元投資應屬審慎。若經適當考慮後認為資產與負債幣值十分協調，則可有靈活度容許以其他幣值發行。

- (7) 年期不得超過十五年

吾等認為年期相對較長，但已由上述有關速動性之條文所平衡。

4. 長實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長實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長實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624
投資物業	15,670
聯營公司	151,008
共同發展公司	29,391
可供出售投資	4,678
長期應收貸款	1,093
	<hr/> 213,464 <hr/>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61,2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04
交易用投資	858
衍生金融工具	22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7,173
	<hr/> 73,168 <hr/>
資產總值	<hr/> 286,632 <hr/>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258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59
	<hr/>
	34,61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91
應付賬款及費用	3,878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872
稅項準備	768
	<hr/>
	16,509
負債總值	51,126
	<hr/> <hr/>
資產淨值	235,506
	<hr/> <hr/>
股東權益	231,164
少數股東權益	4,342
	<hr/>
權益總額	235,506
	<hr/> <hr/>

長實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及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資產總值為港幣287,000,000,000元，其中聯營公司為港幣151,008,000,000元(佔52.7%)、物業存貨為港幣61,211,000,000元(佔21.4%)、共同發展公司為港幣29,391,000,000元(佔10.3%)、投資物業為港幣15,670,000,000元(佔5.5%)、固定資產為港幣11,624,000,000元(佔4.1%)，以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港幣7,173,000,000元(佔2.5%)。

長實集團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為港幣44,249,000,000元。於借貸總額中，25%於二〇〇九年到期償還、20%於二〇一〇年到期償還，52%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到期償還，以及3%於二〇一三年後到期償還。當中有港幣29,778,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港幣10,471,000,000元之其他貸款，以及港幣4,000,000,000元之合作發展夥伴借款，年息率由0.95%至8.38%。

扣除港幣7,173,000,000元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後，長實集團之負債淨額約港幣37,076,000,000元，因此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資本淨額比率為15.7%。長實集團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充裕之速動資金（流動比率為4.4倍，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標準普爾給予長實集團A-的長期信貸評級。

5. 赫斯基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赫斯基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赫斯基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加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13
應收賬項	1,344
存貨	1,032
預付支出	33
	<u>3,322</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0,839
商譽	779
應收貢獻	1,448
其他資產	134
	<u>23,200</u>
資產總值	<u><u>26,522</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累計負債	2,8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957
應付貢獻	1,659
其他長期負債	898
未來入息稅	4,724
	<u>9,238</u>
負債總值	<u><u>12,134</u></u>
資產淨值	<u><u>14,388</u></u>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加元)

股東權益	
普通股	3,568
保留盈利	10,461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	359
	14,388
	14,388

赫斯基為一家國際能源及能源相關公司，其能源業務綜合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大業務範疇。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赫斯基及其附屬公司（「赫斯基集團」）資產總值為26,522,000,000加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0,839,000,000加元（佔78.6%）、應收貢獻為1,488,000,000加元（佔5.6%）、應收賬項為1,344,000,000加元（佔5.1%）、存貨為1,032,000,000加元（佔3.9%），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為913,000,000加元（佔3.4%）。

赫斯基集團長期負債為1,957,000,000加元，包括年息率為6.15%至8.9%之票據與債券。在長期負債中，25%於二〇一二年到期償還、50%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九年到期償還，以及24%於二〇三七年到期償還。赫斯基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借貸。

扣除913,000,000加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後，赫斯基集團之負債淨額約1,044,000,000加元，因此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資本淨額比率為7.3%。赫斯基集團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流動比率為1.1倍（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給予赫斯基Baa2及BBB+的信貸評級。

6.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申報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批准須受下列年度檢討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關連債務證券收購及於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未有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每年須致函董事會(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將函件副本送達聯交所)確認關連債務證券之收購：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之訂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根據規管關連債務證券收購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無超越上限；
- (c) 貴公司將容許及促致關連債務證券收購之相關訂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取得彼等充足記錄，以如第(b)段所述就關連債務證券收購進行申報；
- (d) 貴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不能確認第(a)及／或(b)段所述事項，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批准附帶申報要求，尤其(i) 透過設訂上限以限制所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關連債務證券收購之條款及上限未予超越，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監察關連債務證券收購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討論及分析

根據吾等對最近完成之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作檢討，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審慎之資金供應。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值計算)為34%，但已因穩健之速動性(港幣22,864,000,000元之正數流動資產淨值)而得到平衡。

最近，過剩流動資金提供之回報甚低。董事認為透過投資較長年期之工具，尤其優質企業債券，可大幅提高此等回報。為此，董事希望可靈活投資於可能就列作關連人士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因為(其中包括)董事對該等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一般較對其他獨立公司更為熟悉。此僅為給予董事之額外靈活度；並無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之責任。長實與赫斯基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可能向其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關連人士)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已於上文列述。吾等認為兩家公司均有穩健之財務狀況。

將 貴集團所有甚或大部分速動資金投放於該等工具非屬審慎，因此建議設定保障與限制措施，而吾等亦同意此做法。吾等認為20%之限制，以總計及一次發行而言(具若干靈活度)乃

普遍採納之上限，以使組合達至若干程度之多元化。其他限制乃關於速動資金、信貸評級、不得具零息或期權／可轉換特質、幣值及年期。吾等認為總括而言，此系列保障及限制將為速動投資政策提供穩健之架構，應可在改善回報之同時將所增加之風險保持於審慎範圍內。

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投資債務工具及訂立總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及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全權信託成立人	(i)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90,875,773	51.3883%
	(ii)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公司權益	49,177,000 ⁽²⁾)		
李澤鉅	(i)信託受益人	(i)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42,785,543	50.2604%
	(ii)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公司權益	1,086,770 ⁽³⁾)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⁴⁾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i)實益擁有人	(i)個人權益	60,000)	100,000	0.0023%
	(ii)子女之權益	(ii)家族權益	40,000)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全權 信託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⁵⁾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i)全權信託成立人 及受益人	(i)其他權益	950,100 ⁽⁶⁾)	1,000,000	0.0235%
	(ii)實益擁有人	(ii)個人權益	40,000)		
	(iii)配偶之權益	(iii)家族權益	9,90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普通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6,399,728,952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1.50%，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2,958,068,12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1.44%，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905,822,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普通股，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0%，其中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293,618,956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7%，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98%)；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i)面值為30,2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三七年到期、息率為6.988釐之票據；及(ii) 266,621,499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4%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b)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c)面值為8,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HWI(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d)面值為15,0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及(e) 2,519,25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b)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c)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之票據；(d)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及(e)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68%，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v) 20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5%。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3%；及(ii)1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2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ii)2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及9,245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i) 13,333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ii) 25,000股Partner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盛永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693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股份之權益。

(2)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TAL	主席	- 電訊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Partner	主席	- 電訊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Partner	董事	- 電訊
	TOM	非執行董事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HTAL	董事	- 電訊
	赫斯基	董事	- 能源
	Partner	董事	- 電訊
	TOM	非執行主席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斯柏赫基建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麥理思	長實	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為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電訊業務)之非執行董事。周太亦為霍先生及陸先生(彼等為和電國際之董事)之替任董事，而黎啟明先生亦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根據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本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電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 權

益為止) 阿根廷(「集團地區國家」)，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和黃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之規定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 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務。除上述業務外，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和電國際就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由和電香港完成上市後於聯交所主板首日買賣當天(「和電香港上市日期」)開始(其中包括)受此安排限制之新業務範疇、將香港與澳門剔除至和電國際集團專有地區外、將香港與澳門包括在和電香港之專有地區內，以及集團任何專有地區出現新商機時，和電國際集團與和電香港集團獲授選擇機會之優先次序。

本公司與和電香港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二〇〇九年和電香港不競爭協議」)將於和電香港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為兩家集團各自之業務維持清晰之地域界限，確保雙方不會出現競爭。和電香港集團專有地區包括香港與澳門，本集團專有地區包括集團地區國家，而和電國際集團專有地區則包括全球其餘所有國家。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b)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iii)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新百利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內。

7. 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當日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中之服務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長實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赫斯基為一家國際能源及能源相關公司，其能源業務綜合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大業務範疇。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施女士持有菲律賓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二十分(或緊接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通過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其標示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的大會結束時或和電香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取其較遲者)開始生效，並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批准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聯交所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按照及根據其條款生效。」

二、「通過：

(1) 批准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長實總協議」，其標示為「B」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述明據此長實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發行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長實關連債務證券」)，而如長實總協議所計擬及受長實總協議與下文第(2)段所述限制所規限，董事在此獲授權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批准收購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有關詳情刊載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本通函」)內，而本通告為其中組成部分。

(2) (甲) 受下文(乙)節所規限，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集團收購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力；

(乙)(i) 本集團根據上文(甲)節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經扣除本集團將出售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款項淨額)(「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如下列決議案三所定義)合計不得超過港幣16,3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資產總值。上述公式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如本通函所定義)之上限,以免不恰當集中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須(a)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 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人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500,000,000美元或下文第(vi)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 (i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相同等級;
 - (v)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幣值發行:港幣、美元、加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通過」：

- (1) 批准本公司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赫斯基總協議」，其標示為「C」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述明據此赫斯基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發行及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而如赫斯基總協議所計擬及受赫斯基總協議與下文第(2)段所述限制所規限，董事在此獲授權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批准收購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有關詳情刊載於本通函內，而本通告為其中組成部分。
- (2) (甲) 受下文(乙)節所規限，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集團收購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力；
 - (乙)(i) 本集團根據上文(甲)節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經扣除本集團將出售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款項淨額）（「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16,3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資產總值。上述公式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集中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i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須(a)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 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人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500,000,000美元或下文第(vi)所允許之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 (i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相同等級；
- (v)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幣值發行：港幣、美元、加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日期。」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惟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登載。
- 五、載有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建議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